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CHALLENG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挑戰者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為Ultra Group Holdings Limited歐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3)

- (I) 有關IMARE COMPANY LIMITED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 (II) 配售可換股債券；
- (III) 配售新股份；
- (IV) 持續關連交易；
- (V) 委任一名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 及
- (VI) 恢復買賣

安排人、配售代理及挑戰者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 收購事項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Coastal Kingfold、Grand Pacific及GGYFL（作為Grand Pacific之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Coastal KingFord同意購買而Grand Pacific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總代價最高為900,000,000港元。

最高代價900,000,000港元之支付方式將為：(i) 170,000,000港元為代價可換股債券；(ii) 184,000,000港元為代價股份；及(iii)其餘546,000,000港元為現金，將以發行配售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撥付。

### **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本公司與東英訂立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據此，東英承諾盡其所能促使(盡力基準)不少於六名可換股債券認購人認購配售可換股債券以換取現金，涉及本金額最高為750,000,000港元。

受限於兌換上限，全面兌換配售可換股債券時，最多750,000,000股兌換股份將予發行。配售可換股債券項下須予發行最多750,000,000股兌換股份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8.89%；(ii)本公司因該750,000,000股兌換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8.14%。東英承諾盡其所能促使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聯繫人士為獨立第三方，及概無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將於緊隨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

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取決於(其中包括)股東之批准。就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中擁有利益。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及收購事項乃互為條件。聯交所認為Gold Master在收購事項中享有利益，因而Gold Master、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就有關買賣協議及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相關決議案投票。相關決議案須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 **股份配售事項**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股份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配售(通過配售代理並以盡力基準)配售股份，每股配售股份為0.80港元，予不少於六名個人、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配售代理承諾盡其所能促使股份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聯繫人士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股份承配人會於緊隨股份配售事項後成為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約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0%；(ii)本公司因配售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16.67%；及(iii)本公司因配售股份及就最多920,000,000股兌換股份全面兌換可換股債券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6.89%(惟受限於兌換上限)。

收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乃互為條件，而股份配售事項則非以收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為條件。

### **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及股份配售事項所得款項之用途**

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及股份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815,49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中(i)約546,000,000港元用作收購事項部分所需資金；(ii)約126,000,000港元用作蒙西煤化及蒙西礦業之其他出資及開銷；及(iii)其餘約143,49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

## 供應協議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蒙西礦業與蒙西煤化訂立供應協議，據此，蒙西礦業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生效之三年間須獨家供應，而蒙西煤化須自目標煤礦購買蒙西礦業開採之原煤。於各三年期結束時，蒙西煤化有權利(但非義務)延續供應協議至下一個三年期。

原煤乃蒙西煤化生產焦煤、熱煤及焦煤副產品之主要原材料。供應協議授出購買目標煤礦99,600,000噸煤儲之獨家權利，從而使蒙西煤化能取得原煤之持續供應，以作其生產之用。

## 委任一名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本公司已委任Jonathan Soon P. 葉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生效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含意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所載適用比率計算，收購事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須獲股東批准。聯交所認為Gold Master在收購事項中享有利益，因而Gold Master、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就有關買賣協議及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相關決議案投票。就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本公佈題為「Grand Pacific之資料」一段所披露者外，並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利益。

Mengxi HT持有蒙西礦業及蒙西煤化各30%股權。於收購事項完成時，蒙西煤化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故Mengxi HT將在附屬公司層面上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蒙西礦業與蒙西煤化之間訂立之供應協議之持續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預期，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適用百分比率計算，供應協議項下之供應原煤按年度計將高於2.5%，而年度代價預期高於10,000,000港元。因此，於收購事項完成時，根據供應協議持續供應原煤將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供應協議因而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5條至20.54條有關報告、公佈及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之規定，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7條至20.40條有關年度檢討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就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1)並無股東於供應協議中擁有利益，及(2)並無股東須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 一般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

載有(i)收購事項；(ii)供應協議；(iii)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iv)股份配售協議；(v)委任葉先生為執行董事；(v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供應協議之推薦意見；(vii)獨立財務顧問有關供應協議之意見；及(v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等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盡快寄發予股東。

###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自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之買賣協議

#### 訂約方

買方 : Coastal Kingfold  
賣方 : Grand Pacific  
賣方之擔保人 : GGYFL

就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Grand Pacific、GGYFL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將收購之資產

- (1) 銷售股份：Imare股本中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即Imar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 (2) 銷售貸款

Coastal Kingfold將收購之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及條件須無任何有關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一切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押貨預支或其他產權負擔、優先權或抵押權益、遞延採購、業權留存、租賃、出售購回或出售租回安排。於收購事項完成時，Imare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代價

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最高總代價為900,000,000港元，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須以下列方式支付：

	百萬港元
代價可換股債券(附註1)	170
代價股份(附註2)	184
現金(附註3)	546
	<hr/>
	900

## 附註

1. 代價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載於本公佈「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一節。
2. 該230,000,000股代價股份將按每股股份0.80港元發行。
3. 應付Grand Pacific之現金代價546,000,000港元須減去截至收購事項完成日期之蒙西債項(如有)金額。現金代價將以發行配售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撥付。

代價股份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所有於配發及發行當日或其後作出或將予作出之股息、分派及其他款項之權利。

## 先決條件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事項完成取決於以下條件達成或適當程度獲豁免：

- (1) 買方進行盡職審查，並信納目標煤礦有約99,600,000噸煤儲，每年可出產1,200,000噸原煤；
- (2) Grand Pacific向買方提交及寄交由Grand Pacific委任並為買方合理接受之中國律師行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費用由Grand Pacific負責)，內容有關各合營公司、其業務與資產(包括目標煤礦)，而意見書格式及內容為買方合理信納；
- (3) 已向買方提供證明文件，證明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前須由蒙西礦業向中國國土資源部及／或其他政府機構繳交之所有有關目標煤礦勘探、開採、採礦、擁有及經營之資源費、執照費及其他費用；所有須由蒙西礦業支付有關取得採礦執照(僅限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前應付者)及一切其他許可證之費用(僅限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前應付者)已經全數支付及無拖欠；
- (4) Grand Pacific向買方提交鴻欣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帳目，而該帳目須無鴻欣核數師任何保留意見，且經審核帳目所呈列鴻欣之財務狀況，不得與鴻欣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負債表及鴻欣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損益帳有重大出入；
- (5) (a) JHI於Treasure Success購股協議項下所有權利與義務已按買方先前批准之條款質讓及轉讓予Imare；(b) Treasure Success購股協議已完成，致使(i) Imare成為鴻欣全部已發行股本(無產權負擔)、任何第三方權利及相逆權益之合法實益擁有人，及(ii) Imare無任何性質根據或涉及Treasure Success購股協議之未履行或進一步義務；

- (6) 買方信納：
- (a) 鴻欣已有條件及不可撤回地解除其於補充管理服務協議項下支付任何熙誠權利金之義務；及
  - (b) 熙誠權利金已妥為支付予熙誠；
  - (c) Treasure Success無權就Treasure Success已支付予熙誠之熙誠權利金尋求任何出資或補償；
- (7) (a) 購礦協議已完成(支付蒙西債項(如有)之款項除外)，致使鴻欣合法實益擁有蒙西礦業49%股權及蒙西煤化70%股權而無產權負擔及儘管有蒙西債項(如有)之存在；
- (b) Mengxi HT與鴻欣訂立具約束力協議，延後清付蒙西債項至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後之日子，並按買方合理信納之條款進行；
- (8) Mengxi HT仍為合營公司之合營夥伴並持有各合營公司不少於30%股權；
- (9) 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買賣協議所須達成之任何條件除外)及已經完成；
- (10)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11) 股東(或如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a)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b)供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c)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d)發行代價可換股債券予Grand Pacific及發行因行使可換股債券隨附兌換權而須予發行之兌換股份；並取得及完成所有其他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同意及作為，或(視情況而定)向聯交所取得有關豁免遵守任何有關規則之豁免；
- (12)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聯交所或其他監管機構任何其他規定或任何要求須於收購事項完成之前任何時間遵守，有關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適用法律法規之任何其他規定；
- (13) (如有規定)向任何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或其他相關第三方取得所有有關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必要豁免、同意及批准；

- (14) 自買賣協議日期起及於收購事項完成前任何時間，Grand Pacific於買賣協議項下作出之陳述、保證及承諾在各主要方面仍然真確及無誤導成分，亦無發生任何可導致Grand Pacific在任何主要方面違反買賣協議任何保證或條文之事件；及
- (15) 沒有發生(i)任何重大逆轉；或(ii)買賣協議所提述有關任何合營公司之任何事件、事情或情況。

如有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日(或買方與Grand Pacific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買方豁免，則買賣協議得告廢止而概無訂約方可向其他方申索或追究責任(任何買賣協議之事先違約事件除外)。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可隨時全權酌情書面豁免符合一項條件(除第(10)、(11)及(12)項所載者(視乎其能獲豁免之程度)外)。於本公佈日期，買方無意豁免上述任何一項條件。

### 收購事項完成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事項完成須於最後一項未完成條件(第(14)及(15)項除外)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買方、Grand Pacific及GGYFL共同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發生。若第(9)項條件未獲買方豁免，尚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須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並無進行，收購事項亦會失效。

### 禁售承諾

Grand Pacific有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承諾買方：

- (1) 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12個月期間(「禁售期」)內，Grand Pacific將不會出售任何代價股份或其任何權益，除非：
- (a) 有關出售獲買方事先書面同意；或
  - (b) 如於聯交所任何5個連續交易日(「測試期」)內股份之成交量加權平均收市價為3.50港元或以上，則Grand Pacific可於測試期結束後之下一個交易日內出售最多佔測試期最後交易日成交股份總數10%之股份；
- (2) Grand Pacific於整段禁售期會將代價股份存交託管代理保管；及
- (3) 倘於禁售期屆滿後任何時間有出售代價股份或其任何權益之事件，Grand Pacific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有關出售不會造成混亂或虛假市場。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代價股份

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0.80港元乃本公司及Grand Pacific經公平磋商達致，較：

- (i) 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70港元溢價約14.29%；
- (ii)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對上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62港元溢價約29.03%；
- (iii)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對上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57港元溢價約40.35%；
- (iv) 每股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124港元溢價約545.16%；及
- (v) 每股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242港元(經就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業績作出調整)溢價約230.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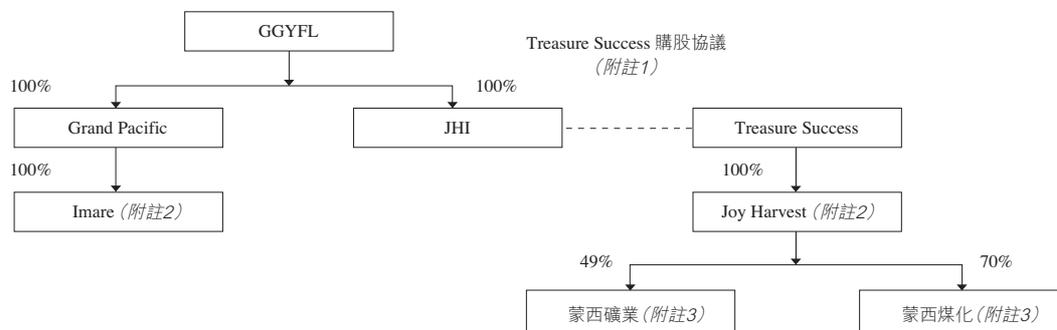
## IMARE集團之資料

Imare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Imare於Treasure Success購股協議完成時將全資擁有鴻欣。根據Treasure Success購股協議，JHI同意收購鴻欣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Grand Pacific及JHI均為GGYFL(買賣協議之擔保人)之全資附屬公司。現時預期Treasure Success購股協議之訂約各方將與Imare訂立Treasure Success購股協議之約務更替協議，使Imare成為Treasure Success購股協議之訂約方，取代JHI收購鴻欣全部已發行股本。上述約務更替後，鴻欣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合法實益所有權將於完成Treasure Success購股協議時轉讓予Ima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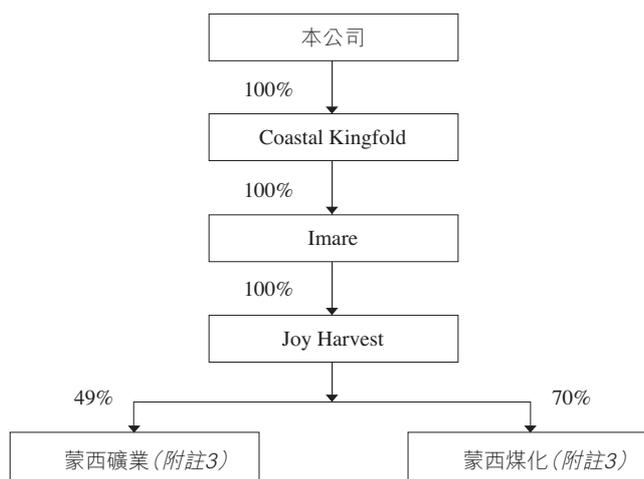
葉先生原先獲Treasure Success委任，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領導鴻欣收購蒙西礦業49%權益及成立蒙西煤化。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葉先生促使GGYFL(通過JHI)及Treasure Success訂立Treasure Success購股協議，據此JHI將自Treasure Success收購鴻欣全部權益。葉先生將於完成Treasure Success購股協議時收取補償。除上述者及於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葉先生與買賣協議各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聯繫人士概無關係。

下圖列出Imare於本公佈日期及於收購事項完成時之集團架構：

### 於本公佈日期



### 於收購事項完成時



附註：

1. 根據由(i) Treasure Success (作為賣方)；(ii) Zhang Guoqi及Yang Geyan (作為擔保人)及(iii) JHI (作為買方)等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之Treasure Success購股協議，JHI須向Treasure Success收購鴻欣全部已發行股本。
2. 買賣協議其中一項先決條件為(a) JHI於Treasure Success購股協議項下所有權利與義務已按買方先前批准之條款質讓及轉讓予Imare；(b) Treasure Success購股協議已完成，致使(i) Imare成為鴻欣全部已發行股本 (無產權負擔)、任何第三方權利及相逆權益之合法實益擁有人，及(ii) Imare無任何性質根據或涉及Treasure Success購股協議之未履行或進一步義務。

3. 根據管理服務協議，鴻欣同意提供技術及管理諮詢服務予意歐汽車，換取其99%純利。Mengxi HT及意歐汽車分別擁有蒙西礦業30%及21%股權，Mengxi HT亦擁有蒙西煤化其餘30%股權。就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i) 除上述披露外，Mengxi HT及意歐汽車乃部分獨立於本公司，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ii) Mengxi HT，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 業務活動

鴻欣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以下列出蒙西煤化及蒙西礦業業務活動之簡述：

### 蒙西煤化

蒙西煤化現為鴻欣之唯一附屬公司。該公司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由鴻欣及Mengxi HT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000,000元，總投資額達人民幣200,000,000元。

該公司獲內蒙古自治區發展改革委員會授予權利擁有、建造及經營位於內蒙古自治區鄂爾多斯市蒙西高新技術工業園一地盤之年產達1,500,000噸之選礦廠及年產達800,000噸之焦煤廠，及銷售其出廠產品。

### 蒙西礦業

蒙西礦業為鴻欣之聯營公司。該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內資企業，於Mengxi HT分別向鴻欣及意歐汽車轉讓其49%及21%註冊資本後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重新註冊為一家中外合資合營公司。該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總投資額達人民幣125,000,000元。

蒙西礦業之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0元已於其為內資企業時繳足。根據適用中國法律，當蒙西礦業之經濟性質於鴻欣向Mengxi HT收購蒙西礦業49%股權後轉為中外合資合營企業時，鴻欣(作為境外投資者)須向Mengxi HT支付收購代價，並會被視為鴻欣「以外幣繳足註冊資本」。由於鴻欣尚未向Mengxi HT繳足收購代價，蒙西礦業之註冊資本於本公佈日期仍被視為未繳。

目標煤礦之現有煤儲已於探礦過後確認。除探礦工作外，並無開展任何採礦工作。目標煤礦之採礦許可證由內蒙古自治區土地及資源局授出，目標煤礦之採礦權至二零一六年八月止。雖然目標煤礦之採礦許可證賦予蒙西礦業至二零一六年八月止於目標煤礦之採礦權，惟根據中國相關法律，目標煤礦之所有權仍將歸屬予中國政府而非蒙西礦業。然而，此舉不會影響目標煤礦之採礦許可證下賦予蒙西礦業的採礦權。採礦許可證令蒙西礦業可於向國家煤礦安全監察局(「國家煤礦安監局」)提出之

安全生產許可證申請存案後，開始試行開採。目標煤礦之商業運營有待(i)國家煤礦安監局之相關地方辦公室發出安全生產許可證；及(ii)內蒙古煤炭工業局或其代理人授出煤炭生產許可證後方可作實。

目標煤礦佔地約7.946平方公里，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之Zhou Zi Shan Kulihuoshatu煤礦。根據Grand Pacific呈列之資料，目標煤礦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之估計煤儲約為99,600,000噸。按照內蒙古自治區礦產資源儲量評審中心所進行之評估，煤儲量已獲內蒙古自治區國土資源部頒發證書證實。

## 財務資料

Imare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日註冊成立，並無經營任何商業活動。Imare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亦無編製任何財務報表。

下表顯示鴻欣、蒙西礦業及蒙西煤化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視情況而定)之財務資料，乃按各家公司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得出：

	鴻欣 千港元	蒙西礦業 (附註) 人民幣千元	蒙西煤化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虧絀)淨值	(33.65)	不適用	49,36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虧絀)淨值	(43.31)	0	48,960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之除稅及未計特殊項目前虧損淨額	5.8	不適用	600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之除稅及計入特殊項目後虧損淨額	5.8	不適用	600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之除稅及未計特殊項目前虧損淨額	9.7	0	400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之除稅及計入特殊項目後虧損淨額	9.7	0	400

附註： 蒙西煤化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其註冊資本尚未繳足，其註冊成立之所有相關開支由發起人承擔。因此，其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及其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純利數字均為零。

## GRAND PACIFIC之資料

Grand Pacific為投資控股公司，由GGYFL全資擁有。GGYFL乃由Global Emerging Markets Limited管理之另類投資基金。Global Emerging Markets Limited為價值27億美元之另類投資集團，管理多個專注新興市場之投資組合。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GGYFL認購由Gold Master（於本公佈日期持有81,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總已發行股份之15%）發行之可交換債券（「可交換債券」）。以美元計值之可交換債券（或受匯率變動影響）可根據其條款及條件交換為最多67,200,000股股份。據JHI及Gold Master表示，Gold Master曾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或前後墊付予JHI一筆5,600,000美元（相當於約43,680,000港元）之貸款（相等於支付予Gold Master之可交換債券之本金額）。JHI可利用本身收購事項應收代價之現金部分，償還上述應付Gold Master之貸款。

就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Grand Pacific、GGYFL及Global Emerging Markets Limited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乃獨立於本公司，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亦無與任何其他股東一致行動。

##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及好處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現有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網上分銷辦公室用品及設備；及(ii)汽車服務業務。

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報所述，本公司面對辦公室傢俬業之激烈競爭。就此及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之公佈所述，本公司一直多方設法通過涉及可能收購新業務及出售本集團若干業務營運之企業行動，以多元化及改變本集團之業務組合。自二零零七年六月起，本集團先後收購了以下公司之控股權益：(i)網上辦公室用品及設備（包括再造墨及碳粉、USB網路相機、數碼相機、全球導航系統等）分銷商Global On-Line Distribution Limited；及(ii)Long Capital Development Limited，其擁有汽車服務業務，包括提供專業汽車美容服務（即汽車美容及整裝服務）、全面性汽車維修及會員服務、完善會員服務、24小時拖車服務及「CHALLENGER」品名之汽車美容特許經營服務。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出售其全部傢俬業務。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誠本集團進軍焦煤加工業務，強化本集團盈利基礎之投資機會。葉先生（本公司現時之行政總裁）於能源（包括煤炭）業務擁有豐富經驗（其履歷載於本公佈「委任一名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一節）。本公司相信，有葉先生擔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本公司將有足夠專業知識經營Imare集團之業務。

## 代價基準

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代價乃經本公司與Grand Pacific經公平磋商釐定，並已參考以下因素：

- 供應協議使蒙西煤化能自目標煤礦取得原煤之獨家供應，目標煤礦之估計煤儲約為99,600,000噸煤；
- 根據採購全部估計煤儲99,600,000噸之可重續獨家權利以及最高代價900,000,000港元，每公噸煤炭之代價乃換算為約9.04港元；
- 蒙西礦業已取得目標煤礦之採礦權；
- Imare集團之盈利前景；
- 香港上市焦煤生產商之估值與彼等各自之估計煤儲之比較；及
- 按等值基準計算之銷售貸款本金，於本公佈日期約為5,600,000美元（相當於約43,680,000港元）。

本公司並無就目標煤礦之採礦權進行估值。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本集團日常業務範圍，而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合乎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收購事項將以下列方式撥付：(1)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總所得款項淨額（最高達750,000,000港元）中約546,000,000港元；(2)約170,000,000港元來自發行代價可換股債券；及(3)餘款約184,000,000港元來自發行代價股份。

董事曾考慮可換股債券及股份配售事項以外之多個集資途徑，如銀行借貸、供股及公開發售。然而，鑑於本集團現有業務規模、將予籌集之新資金規模、循其他集資安排（如供股、公開發售及銀行借貸）所需之成本及時間，以及僅以股份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撥資之情況下現有股東權益之即時攤薄，董事認為其他集資方式較可換股債券及股份配售事項不可行及不見效。

##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之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

### 訂約方

發行人       ： 本公司  
配售代理   ： 東英

###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東英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佣金

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毛額之2.5%

## 可換股債券認購人

東英須促使(盡力基準)不少於六名可換股債券認購人認購配售可換股債券以換取現金，涉及總本金額最高為750,000,000港元。東英承諾盡其所能促使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聯繫人士為獨立第三方，及概無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將於緊隨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

所有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於本公司及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東英承諾盡其所能促使可換股債券認購人獨立於葉先生、買賣協議訂約各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聯繫人士之人士，且彼等並非葉先生、買賣協議訂約各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聯繫人士之關連人士及一致行動人士。

本公司將於可換股債券認購人訂立相關認購協議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就配售可換股債券之數量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人之獨立性發表進一步公佈。

倘有任何可換股債券認購人會於緊隨可換股債券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將就該可換股債券認購人之身份作出適當披露。

## 條件

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完成取決於(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或適當程度獲豁免：

1. 股東(或如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a)買賣協議；(b)發行可換股債券及發行因行使可換股債券隨附兌換權而須予發行之兌換股份；
2.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3. 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日期至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之間股份之買賣不得暫停或被威脅暫停，除非(i)暫停涉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收購事項、買賣協議及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發表公佈及通函及/或本公司其他公佈；及(ii)因非本公司所能控制之技術原因臨時暫停不超過10個連續交易日；
4. 買賣協議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成為無條件所需達成之任何條件除外)及沒有被訂約方終止；
5. 於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完成時將予發行之配售可換股債券總本金額不少於600,000,000港元；



- 兌換價：
- 兌換價為以下之較低者：
- (a) 每股兌換股份1.30港元(「**固定兌換價**」)；或
- (b) 股份在聯交所三個最低收市價之平均數之100%或，如股份暫停而於相關日子在聯交所無收市價，則為發出換股通知日期前20個交易日期間內有關日子所報每股股份之最後成交價(「**可變兌換價**」)，惟最低可變兌換價不得低於股份之面值(即0.01港元)。(附註4)
- 固定兌換價受制於同類可換股證券之標準調整條文。調整事件將因本公司股本若干變動而產生，包括股份合併或拆細、溢利或儲備資本化、現金或實物之資本分派或繼後發行本公司證券。本公司將指示其核數師或商人銀行書面核實對固定兌換價之調整(如有)。
- 如兌換可換股債券會導致兌換股份按低於其於適用兌換日期之面值，則不得兌換。
- 利率：
- 每年1%，須於兌換或贖回時支付。
- 到期日：
-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足五年之日(「**到期日**」)。
- 可轉讓性：
- 可換股債券可由持有人以最低1,000,000港元為單位轉讓予任何第三方。
- 兌換期：
-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有權於到期日前隨時按當時適用之兌換價兌換全部(以1,000,000港元或其整數倍數)可換股債券為兌換股份。

倘任何兌換將導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合計將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30%或以上有關已發行股份之投票權(或收購守則可能不時指明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事項之水平之較低百分比)之權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會兌換任何可換股債券。  
(附註1)

強制兌換：

在兌換上限之規限下，可換股債券之總本金額連應計利息於到期日得按當時適用之兌換價自動兌換為兌換股份。

如有關兌換將導致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合共一起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30%或以上(或收購守則不時指明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事項之水平之較低百分比)有關已發行股份之投票權，則不得強制兌換可換股債券。(附註1)

兌換上限：

各可換股債券僅可兌換為最多1,000,000股兌換股份(「**兌換上限**」)，致使本公司因兌換全部可換股債券而須發行之兌換股份總數為920,000,000股兌換股份。如本公司因行使兌換權而須發行之兌換股份數目超過不時之兌換上限，則可換股債券僅可兌換至兌換上限，而可換股債券之未兌換金額得由本公司以現金贖回，款項相當於未兌換本金額連應計利息之120%。(附註5)

本公司可不時就增加兌換上限，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取得(i)股東有關增發兌換股份之授權；及(ii)聯交所有關該等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批准。(附註2)

倘於行使後，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將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30%或以上有關已發行股份之投票權（或收購守則不時指定屬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事項水平之較低百分比）之權益，則不得行使兌換權。（附註1及3）

上市： 本公司不會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將申請批准因行使可換股債券隨附兌換權而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投票權： 可換股債券並無賦予其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

地位：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優先、非從屬、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彼此之間地位相等而無優先高低之分。

因行使可換股債券隨附兌換權而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在各方面與可換股債券兌換日期所有其他現有發行在外股份地位相等。

提前贖回： 本公司有權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起第三個週年後，在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全面註銷及贖回全部可換股債券，按其本金額之130%連應計利息進行。

各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於發生以下任何事件時可藉通知付款代理而終止並要求即時贖回可換股債券，按其本金額之135%連應計利息進行：

- (a) 本公司沒有按照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交付兌換股份，而此違約行為於本公司獲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通知此不交付兌換股份後存續超過十(10)日；或
- (b) 本公司沒有遵守可換股債券項下任何其他重大義務，而此違約行為未有於本公司被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要求補救此重大違約行為後30日內作出補救；或
- (c) 本公司履行可換股債券項下義務違反任何適用法律。

附註：

1. 30%上限乃為確定在兌換可換股債券時，並無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會導致本公司之控股權變動。
2. Grand Pacific及GGYFL已表明，彼等、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聯繫人士不會行使可換股債券及可交換債券下之權利，從而導致本公司之控制權有變。
3. 30%限額亦適用於提高兌換上限。
4. 假設(i)兌換股份按兌換價每股股份0.01港元(即股份面值)發行；(ii)已獲股東批准提高兌換上限；及(iii)聯交所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全面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時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數目上限為92,000,000,000股兌換股份。兌換股份之上限數目92,000,000,000股佔(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7,037%；及(ii)經該數目之兌換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99%。
5. 兌換上限920,000,000股兌換股份，佔按上文附註4所述假設全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時可予發行兌換股份最高數目92,000,000,000股兌換股份約1%。

## 兌換價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已經本公司、配售代理及Grand Pacific(身為代價可換股債券之認購人)磋商，而兌換價乃按固定兌換價或可變兌換價之較低者訂定。以可變兌換價(而非固定兌換價)之原因，乃為令將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時可予發行之兌換股份，乃按股份現行市價定價，而固定兌換價乃上限價，用以與可換股債券之風險組合(如低票息率、還款期長(連提早贖回選擇權)、強制兌換特性、無抵押等)對稱。

## 兌換股份

受限於兌換上限，因全面兌換配售可換股債券及代價可換股債券而須予發行之最多750,000,000股及170,000,000股兌換股份分別約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38.89%及31.48%；(ii)本公司因發行彼等各自之兌換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58.14%及23.94%。

## 固定兌換價

固定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1.30港元(可予調整)乃由東英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達致，較：

- (i) 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70港元溢價約85.71%；
- (ii)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對上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62港元溢價約109.68%；
- (iii)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對上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57港元溢價約128.07%；
- (iv) 每股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124港元溢價約948.39%；及
- (v) 每股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242港元(經就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業績作出調整)溢價約437.19%。

基於上述分析，董事認為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包括固定兌換價)屬公平合理並合乎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對股東之攤薄影響

鑒於有可換股債券未行使之情況下，行使可換股債券隨附兌換權對現有股東之潛在攤薄影響，本公司將確保股東得悉兌換之攤薄屬水平及詳情如下：

- (1) 本公司將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後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發表每月公佈（「**每月公佈**」）。此公佈將於各曆月結束後第十五個營業日作出，並將包括以下表列形式之詳情：
  - (a) 相關月份內有否兌換可換股債券。如有，則公佈兌換詳情，包括兌換日期、所發行新股份數目及各兌換之兌換價。如相關月份內無兌換，則公佈相應內容；
  - (b) 兌換後可換股債券之未行使本金額（如有）；
  - (c) 根據相關月份內其他交易所發行之新股份總數，包括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而發行之新股份；
  - (d) 於相關月份起始日及結束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
- (2) 除每月公佈外，如因兌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之新股份累計額達上一份每月公佈或本公司就可換股債券發表之任何繼後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及其後以此5%為起計點），本公司將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發表公佈，包括上文(i)所列自上一份每月公佈或本公司就可換股債券發表之任何繼後公佈之日期（視情況而定）起至上一份每月公佈或本公司就可換股債券發表之任何繼後公佈所披露已發行股份總數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之日止期間之詳情；及
- (3) 如本公司認為任何兌換股份之發行將觸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之披露規定，則本公司須作出有關披露而不管上文(1)及(2)所述發表任何有關可換股債券之公佈。

##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之股份配售協議

### 訂約方：

發行人       ： 本公司  
配售代理   ： 東英

配售代理東英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股份配售事項佣金

股份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毛額之2.5%。

##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80港元。經扣除相關開支後，淨配售價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78港元。

每股配售股份0.80港元，較：

- (i) 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70港元溢價約14.29%；
- (ii)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對上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62港元溢價約29.03%；
- (iii)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對上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57港元溢價約40.35%；
- (iv) 每股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124港元溢價約545.16%；及
- (v) 每股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242港元(經就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業績作出調整)溢價約230.58%。

## 配售股份數目

最多108,000,000股新配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以盡力基準配售。

配售股份約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0%；(ii)本公司因配售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16.67%；及(iii)本公司因配售股份及就最多920,000,000股兌換股份全面兌換可換股債券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6.89%(惟受限於兌換上限)。

## 股份承配人

不少於六名個人、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配售代理承諾盡其所能促使股份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及概無股份承配人將於緊隨股份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

##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將在各方面互相平等，及與所有其他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地位相等。

##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之上限發行。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 股份配售事項完成之先決條件

股份配售事項取決於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完成

股份配售事項完成須於先決條件達成後十個營業日內發生。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配售協議之條款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達致並屬各自之商業決定(已顧及股份配售事項之規模及整體市況)。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合乎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配售代理亦承諾盡其所能促使股份承配人為獨立於葉先生、買賣協議訂約各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聯繫人士之人士，且彼等並非葉先生、買賣協議訂約各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聯繫人士之關連人士及一致行動人士。

倘有任何股份承配人會於緊隨股份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將就該可換股債券認購人之身份作出適當披露。

## 進行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及股份配售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配售可換股債券及配售股份之最高總所得款項毛額約達836,400,000港元，包括：

	百萬港元
配售可換股債券	750.00
配售股份	86.40
總額	836.40

扣除相關開支約20,910,000港元後，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及股份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815,49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中約(i) 546,000,000港元用作收購事項部分所需資金；(ii) 126,000,000港元用作蒙西煤化及蒙西礦業之其他出資及開銷；及(iii)其餘143,49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

## 本公司對上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股份配售協議日期對上12個月從未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發行可換股債券、代價可換股債券及配售股份前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收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乃互為條件，而股份配售事項則非以收購事項或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為條件。

下表列出本公司之股權架構：(i)於本公佈日期；(ii)於股份配售事項完成時；(iii)於股份配售事項完成及發行代價股份後但於兌換代價可換股債券前；(iv)於股份配售事項完成、發行兌換股份及全面兌換代價可換股債券時；及(v)於股份配售事項完成、發行兌換股份及全面兌換代價可換股債券及配售可換股債券時：

### 股權表

股東名稱	於本公佈日期	%	股份配售事項完成時 (附註1)		股份配售事項完成及發行代價股份時但於全面兌換代價可換股債券前 (附註1)		股份配售事項完成、發行代價股份及全面兌換代價可換股債券時 (附註1)		股份配售事項完成、發行代價股份及全面兌換代價可換股債券及配售可換股債券時 (附註1及2)	
				%		%		%		%
Plowright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10)	115,231,000	21.34%	115,231,000	17.78%	115,231,000	13.12%	115,231,000	12.47%	115,231,000	6.41%
Gold Master (附註3及10)	81,000,000	15.00%	81,000,000	12.50%	81,000,000	9.23%	81,000,000	8.76%	13,800,000	0.77%
Excel Formation Limited及 Hugo Mars Limited (附註4及10)	83,826,500	15.52%	83,826,500	12.94%	83,826,500	9.55%	83,826,500	9.07%	83,826,500	4.66%
GGYFL及Grand Pacific (附註3、5、6及10)					230,000,000	26.20%	276,400,000	29.90%	467,200,000	25.98%
小計	280,057,500	51.86%	280,057,500	43.22%	510,057,500	58.09%	556,457,500	60.20%	680,057,500	37.82%
公眾人士(附註9)										
股份承配人(附註7) 可換股債券認購人 (附註8)			108,000,000	16.67%	108,000,000	12.30%	108,000,000	11.68%	108,000,000	6.01%
其他股東	259,942,500	48.14%	259,942,500	40.11%	259,942,500	29.61%	259,942,500	28.12%	750,000,000	41.71%
小計	259,942,500	48.14%	367,942,500	56.78%	367,942,500	41.91%	367,942,500	39.80%	1,117,942,500	62.18%
總計	540,000,000	100.00%	648,000,000	100.00%	878,000,000	100.00%	924,400,000	100.00%	1,798,000,000	100.00%

附註：

1. 假設所有108,000,000股配售股份全數由東英配售。
2. 假設所有配售可換股債券合共本金額750,000,000港元全數由東英配售。
3.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GGYFL認購由Gold Master(於本公佈日期持有81,000,000股股份)發行之可交換債券(「可交換債券」)。以美元計值之可交換債券(須受匯率變動影響)可根據其條款及條件兌換為最多67,200,000股股份。
4. Excel Formation Limited及Hugo Mars Limited均由前董事曹婉兒控制。
5. 於收購事項完成時，將發行230,000,000股代價股份予Grand Pacific。
6. 受限於兌換上限，根據代價可換股債券須予發行之最高數目兌換股份為170,000,000股兌換股份。Grand Pacific、其聯繫人士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數目之股份受制於最多29.90%本公司之投票權。
7. 假設股份配售事項完成時概無股份承配人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8. 受限於兌換上限，根據配售可換股債券須予發行之最高數目兌換股份為750,000,000股兌換股份，並假設全面兌換時概無配售可換股債券認購人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9. 董事承諾監察，在股份配售完成、發行兌換股份及全面兌換代價可換股債券及配售可換股債券時，公眾人士將繼續持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即最少25%)。
10. 除上文附註3及4所披露者外，Plowright Investments Limited、Gold Master、Excel Formation Limited、Hugo Mars Limited、GGYFL及Grand Pacific之間概無關係，就收購事項而言亦不具收購守則之涵義。
11.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新發行股本證券之同類權利。

## 本公司之意向

本公司擬繼續其現有主要業務，並將定期檢討本集團之營運，以發展出一套企業策略，以多項措施加強其現有業務及資產基礎，並擴闊其收入來源，當中包括進一步投資及擴充現有業務或在適當時機出現時撤資於本集團之蒙虧業務。除收購事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將其任何資產注入本集團或重新部署本公司任何固定資產之即時計劃。

買賣協議並無向Grand Pacific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之聯營公司賦予提名權。本公司現時無意提名Grand Pacific、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代表為董事。

###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之供應協議**

#### **訂約方：**

買方           ： 蒙西煤化  
賣方           ： 蒙西礦業

#### **目標事項**

蒙西礦業須獨家供應，而蒙西煤化須自目標煤礦購買蒙西礦業開採之原煤。在供應協議生效後一個月內，及於供應協議有效期內每個歷年第一個月，供應協議各訂約方須協定蒙西礦業於該歷年之年度計劃（包括但不限於將予提取或生產之原煤數量、產品種類、其規格及品質、預期生產時間表及交付時間等。未經蒙西煤化事先書面同意，蒙西礦業所生產或提取之原煤數量不得超過供應協議各訂約方於年度計劃內所列明之數量。

#### **轉讓**

供應協議規定，蒙西煤化可轉讓該協議之部分或全部予第三方，按不遜於蒙西礦業根據供應協議開出之適用價格購買原煤。

#### **期限**

供應協議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為期三年有效。於各三年期結束時，蒙西煤化有權利（但非義務）延續供應協議多三年。

#### **價格**

原煤之適用價格按成本加基準釐定為原煤之生產成本（按中國一般產煤企業所採納之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加增值率10%，條件是適用價格不得高於原煤之市價。

#### **付款條款**

蒙西煤化須於付運原煤予蒙西煤化當日起計一個月內，以現金就向蒙西礦業採購之原煤付款。

#### **條件**

供應協議之條件為（其中包括）：

(1) 收購事項完成；

- (2) (如有規定)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藉通過普通決議批准供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3) (如有規定)取得聯交所就供應協議之批准及有關豁免嚴格遵守相關規則(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規定之豁免。

### 年度上限

下表列出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蒙西礦業對蒙西煤化銷售原煤之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180.00	530.00	800.00
港元等值	196.20	577.70	872.00

### 年度上限之基準

年度上限經考慮蒙西煤化之預計生產要求計算，並已參考(i)原煤現市價及估計採礦成本；及(ii)適用採礦方法。董事認為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 訂立供應協議之原因及好處

原煤乃蒙西煤化生產焦煤、熱煤及焦煤副產品之主要原材料。供應協議授出購買目標煤礦99,600,000噸煤儲之獨家權利，從而使蒙西煤化能取得生產用原煤之持續供應。供應協議亦授予蒙西煤化按不高於適用市價之價格購買原煤之權利，確保其產品在市場之競爭力。

根據供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內進行，而供應協議之條款乃由供應協議之訂約方按公平基準磋商協定。董事認為，供應協議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合乎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委任一名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本公司已委任Jonathan Soon P. Yeap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生效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Jonathan Soon P. Yeap先生現年46歲，在能源及天然資源行業擁有逾23年經驗。彼曾帶領多家美國公司進軍亞洲，特別是中國。

葉先生現為蒙西煤化及蒙西礦業之董事兼主席。

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葉先生曾為全球能源集團Enron Corporation之中國區行政總裁及亞太區董事總經理。該期間內，彼主理超過20家上游油氣勘探及下游電力廠及天然氣分銷公司之發展、建設及收購，發揮關鍵作用。

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六年，葉先生為美國某大石油、燃氣煤及電力公司附屬公司之行政總裁。該期間內，彼主管中國業務。

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三年，葉先生為美國某大發電公司駐華項目主管，主力發展外商投資綜合煤礦、發電廠、直流電傳輸線(傳送電力由中國山西省至中國江蘇／上海)項目。

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二年，葉先生在一家加拿大公司歷任不同工程及財務職位，該公司專門在全球各地開發、建設及經營獨立發電廠。

葉先生持有阿爾伯塔大學之電機工程學士學位。

於本公佈日期對上三年，葉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葉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葉先生任鴻欣之董事。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葉先生分別出任蒙西礦業及蒙西煤化之董事及法人代表。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葉先生擁有鴻欣已發行股本之50%。

本公司與葉先生之間並無訂立服務合同。彼現無享有任何薪酬。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彼之執行董事初步任期將由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直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董事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委任葉先生為執行董事。

除以上披露外，概無有關委任葉先生為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告知股東，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含意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所載適用比率計算，收購事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須獲股東批准。

誠如「Grand Pacific之資料」一段所披露，JHI可利用本身應收收購事項代價之現金部分，償還上述應付Gold Master之貸款。聯交所認為Gold Master在收購事項中享有利益，因而Gold Master、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就有關買賣協議及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相關決議案投票。就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利益。相關決議案須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Mengxi HT持有蒙西礦業及蒙西煤化各30%股權。於收購事項完成時，蒙西煤化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故Mengxi HT將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蒙西礦業與蒙西煤化之間訂立之供應協議所進行之持續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預期，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適用百分比率計算，供應協議項下之供應原煤按年度計將高於2.5%，而年度代價預期高於10,000,000港元。因此，於收購事項完成時，持續供應原煤予本集團成員公司將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供應協議因而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5條至20.54條有關申報、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之規定，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7條至20.40條有關年度檢討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就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股東於供應協議中擁有利益，亦無股東須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 一般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

載有(i)收購事項；(ii)供應協議；(iii)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iv)股份配售協議；(v)委任葉先生為執行董事；(v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供應協議之推薦意見；(vii)獨立財務顧問有關供應協議之意見；及(v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等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盡快寄發予股東。

##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自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Coastal Kingfold按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Grand Pacific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收購事項完成」	指	收購事項之完成
「收購事項完成日期」	指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事項完成發生當日
「一致行動」	指	收購守則界定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根據供應協議，蒙西礦業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向蒙西煤化銷售原煤之年交易量
「聯繫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界定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任何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而於中午十二時正前仍未降低)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而於中午十二時正前仍未除下)「黑色」暴雨警告之日子)
「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完成」	指	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完成
「可換股債券完成日期」	指	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完成當日
「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及東英就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之有條件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需受內含條款及條件所限
「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	指	東英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售配售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認購人」	指	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可換股債券之認購人
「Coastal Kingfold」	指	Coastal Kingfold Financ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屬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挑戰者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代價可換股債券」	指	即將由本公司發行，總本金額17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按不時未行使本金額以年利率1.0厘計息，作為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即將按每股0.80港元配發及發行之230,000,000股新股份，作為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
「控股股東」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配售可換股債券及代價可換股債券
「兌換日期」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可換股債券隨附兌換權之日
「兌換價」	指	於兌換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時將予發行之各兌換股份之價格
「兌換股份」	指	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時將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批准(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ii)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iii)供應協議；及(iv)委任葉先生為執行董事之股東特別大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108,000,000股新股份，即佔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即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540,000,000股股份20%之一般無條件授權
「GGYFL」	指	GEM Global Yield Fund Limited

「Grand Pacific」	指	Grand Pacific Sourc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GGYFL之全資附屬公司
「Gold Master」	指	主要股東Gold Master Business Limited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mare」	指	Imare Compan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屬Grand Pacific之全資附屬公司
「Imare集團」	指	Treasure Success購股協議完成時由Imare、鴻欣、蒙西礦業及蒙西煤化組成之集團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由劉瑞源先生、蕭兆齡先生及黃潤權博士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負責就供應協議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
「JHI」	指	Joy Harvest Investment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該公司為GGYFL之全資附屬公司
「鴻欣」	指	鴻欣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合營公司」	指	蒙西礦業及蒙西煤化
「管理服務協議」	指	由(i) 鴻欣、(ii)熙誠及(iii)意歐汽車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之技術及管理顧問服務協議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股份在本公佈刊發前於創業板買賣之最後一個交易日

「市價」	指	內蒙古礦產市場內同類產品之價格，或相關授權機構所公佈任何同類產品之價格
「蒙西煤化」	指	鄂爾多斯市啟杰蒙西煤化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公司，其70%股權由鴻欣擁有
「蒙西債項」	指	就收購鴻欣收購蒙西礦業49%股權而言，鴻欣應向Mengxi HT支付之代價餘額
「Mengxi HT」	指	Inner Mongolia Mengxi Gaoxing High Tech Limited
「蒙西礦業」	指	內蒙古蒙西礦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公司，其49%股權由鴻欣擁有
「購礦協議」	指	就Mengxi HT向鴻欣轉讓蒙西礦業49%股權，由Mengxi HT及鴻欣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之股權轉讓協議，並經(i)由Mengxi HT及鴻欣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延期協議；及(ii)由Mengxi HT及鴻欣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之協議函修訂及補充，取代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並由相同訂約方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Mengxi HT將蒙西礦業的49%股權轉讓予鴻欣
「葉先生」	指	Jonathan Soon P. Yeap先生
「東英」或「配售代理」	指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經營第一類(證券買賣)、第六類(企業融資顧問)及第九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股份配售事項及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之配售代理
「配售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即將由本公司發行，總本金額最高達7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按不時未行使本金額以年利率1.0厘計息
「配售股份」	指	根據股份配售協議將由配售代理(作為本公司之代理人)或其代表配售之108,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Coastal Kingfold
「原煤」	指	從目標煤礦提取之原煤，以及相關煤炭產品及其衍生產品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Imare已發行股本中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銷售貸款」	指	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鴻欣未付或尚欠Grand Pacific之一切借款、貸款及債項之總額
「買賣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由Coastal Kingfold(買方)、Grand Pacific(賣方)及GGYFL(Grand Pacific之擔保人)就收購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
「熙誠」	指	上海熙誠實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意歐汽車之母公司
「熙誠權利金」	指	根據補充管理服務協議，表明應由鴻欣及／或Treasure Success支付予熙誠之人民幣99,000,000元款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承配人」	指	股份配售協議下配售股份之認購人
「股份配售事項」	指	在股份配售協議條款之規限下，按有關條款配售配售股份
「股份配售事項完成」	指	股份配售事項之完成
「股份配售協議」	指	由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平方公里」	指	平方公里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管理服務協議」	指	由(i)鴻欣、(ii)熙誠、(iii)意歐汽車及(iv) Treasure Success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協議，已表明為管理服務協議之補充
「供應協議」	指	由蒙西礦業及蒙西煤化就蒙西礦業向蒙西煤化供應原煤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之供應協議
「主要股東」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收購守則」	指	不時生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煤礦」	指	位於中國內蒙古之煤礦，礦權由蒙西礦業擁有
「Treasure Success」	指	Treasure Success Investment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擁有鴻欣全部股權。就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Treasure Success Limited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獨立於本公司，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Treasure Success購股協議」	指	由(i) Treasure Success (賣方)；(ii) Zhang Guooi及Yang Geyan (擔保人)及(iii) JHI (買方)就JHL收購鴻欣全部已發行股本一事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協議，及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約務更替者。於本公佈日期Grand Pacific及JHI均為GGYFL (買賣協議之擔保人)之全資附屬公司。預期Treasure Success購股協議完成後，鴻欣全部股權之合法實益所有權將轉讓予Imare (由Grand Pacific全資擁有)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意歐汽車」 指 上海意歐汽車銷售有限公司，蒙西礦業21%  
之擁有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挑戰者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振聲

香港，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下列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謝振聲先生  
胡錦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瑞源先生  
蕭兆齡先生  
黃潤權博士

本公佈中在中國成立之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如有不符以中文名稱為準。

就本公佈而言，美元及人民幣款項分別按1美元兌7.8港元及人民幣1元兌1.09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概不表示任何以人民幣或美元或港元為單位之金額已經、應可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董事對本公佈(包括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所有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確認：(1)本公佈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之聲明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假設為基準。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之網頁「最新公司公告」內最少刊登七日。

\* 僅供識別